



《新冠肺炎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暫行指南》

讀完這份文檔後，請在底部確認。

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9 日

目的

這份《新冠肺炎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暫行指南》（「《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新冠肺炎暫行指南》」）用於向職業學校和其他私人教學機構和服務的所有者/經營者及其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客/學生提供預防措施，以幫助防止新冠肺炎 (COVID-19) 傳播。

本指南適用於但不限於以下類型的機構和服務：語言學校、備考和輔導、汽車駕駛學校、電腦培訓、職業和管理發展培訓、美容和理髮學校、飛行訓練、救生員培訓、個人發展學校以及其他毛巾學校、職業學校和技術學校。本指南不適用於高等教育機構或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校，這些機構或學校在持續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運作和活動需接受紐約州衛生廳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 NYS DOH) 的單獨指導：分別遵守《[新冠肺炎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高等教育暫行指南](#)》和《[新冠肺炎公共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幼稚園至 12 年級學校私人教學暫行指南](#)》。對於可能在高等教育機構或幼稚園至 12 年級的學校內進行的任何職業教學或私人教學，該等機構和學校適用的指導和所需的全面計畫如與本暫行指南中所載的預防措施有任何不同，應以前者作為取代。

此外，對於紐約州衛生廳已經發佈了特定行業指南（例如，建築、製造、個人護理）的行業，教學計畫必須遵循行業特定的紐約州衛生廳指南和本文檔中概述的指南。受本指南約束的任何機構的食品服務都必須遵守紐約州衛生廳《[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緊急事件期間食品服務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Food Servic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概述的指導意見。任何受本指南約束的機構的零售活動都必須遵循衛生廳《[新冠肺炎公共衛生突發事件期間基本和第二階段零售業務活動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Essential and Phase II Retail Business Activities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中闡述的指導意見。受本指南約束的任何機構的辦公室活動都必須遵守衛生廳《[新冠肺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辦公室工作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Office-Based Work During the COVID-19 Public Health Emergency\)](#)》。

這些指導意見只是最低要求，任何職業學校或私人教學機構或服務的所有者/經營者都可以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或增加限制。-這些指導意見基於在發佈時最廣為人知的公共衛生實踐，這些指導意見依據的文檔可以並且確實經常更改。責任方（如下定義）負責遵守所有與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活動及運營有關的地方、州和聯邦要求。責任方還有責任隨時了解這些要求的任何最新訊息，並將其內容融入到任何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活動和/或現場安全計畫中。

背景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7 日發佈第 202 號行政命令，宣佈為應對新冠肺炎進入緊急狀態。新冠肺炎在紐約州發生了社區傳播。為了儘量減少進一步的傳播，在可能的情況下，人員之間必須保持至少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2020年3月20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6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非必需經營場所關閉辦公室內人員職能。帝國州發展公司 (Empire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ESD) 指南定義的必需經營場所不受個人限制，但是卻被指示遵守有關保持清潔和整潔的指導和指示，衛生廳發佈的安全工作環境，並強烈敦促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措施。

2020年4月12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16號行政命令，指示必需經營場所向在工作場所工作的員工免費提供必須在工作期間與顧客或公眾直接接觸時使用的面罩。2020年4月15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17號行政命令，要求任何兩歲以上的人，如果在公共場所不能保持或不保持社交距離，並且在醫學上能夠耐受蒙臉，都必須用口罩或布面蒙住自己的鼻子和嘴。2020年4月16日，葛謨州長發佈了第202.18號行政命令，指示所有使用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或其他可租用車輛，年齡超過兩歲並且能夠容忍面部遮蓋物的人，在任何此類旅行中必須佩戴口罩或面罩遮住口鼻。該行政命令還指示任何公共或私人交通工具的營運人或駕駛員在該等車輛上有乘客時，須戴上口罩或面罩以遮住口鼻。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發佈第202.34號行政命令，授權經營者/業主有權拒絕不遵守面罩或口罩要求的個人進入。

2020年4月26日，葛謨州長宣佈基於數據驅動的區域分析將分階段重新開放紐約工業和企業的方法。2020年5月4日，州長規定區域分析將考慮幾個公共衛生因素，包括新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以及醫療保健系統，診斷檢測和接觸者追蹤能力。2020年5月11日，葛謨州長宣佈根據區域可用度和指標，第一階段的重新開放將於2020年5月15日從紐約州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5月29日，葛謨州長宣佈第二階段的重新開放在本州多個地區啟動，並宣佈使用新的早期預警系統控制面板，用於為紐約民眾、政府官員和專家整合本州大範圍的數據採集工作，旨在監測和審核控制病毒的方法以確保安全的重新開放。6月11日，州長庫莫宣布重新開放的第三階段將於2020年6月12日在紐約幾個地區開始。2020年6月24日，州長庫莫宣布，該州的幾個地區正步入從2020年6月26日開始的第四階段重新開放。截至2020年7月20日，紐約州所有地區，包括紐約市，都已進入本州重新開放的第四階段。

除以下標準外，經營場所必須繼續遵守衛生廳發佈的維護清潔和安全的工作環境的指導意見和指示。

請注意，如果本文檔中的指導意見與紐約州發佈的其他指導意見不同，則應採用最新的指導意見。

紐約州職業學校和私人教學負責任運營標準

沒有達到以下最低州標準以及適用的聯邦要求，就不能開展職業學校活動和/或私人教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CDC)、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和美國勞工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設立的最低標準。

本指南所載的州標準適用於新冠肺炎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期間的所有職業學校活動和/或私人教學活動，直到本州撤銷或修訂為止。職業學校和/或私人教學中心/機構的所有者/運營者，或所有者/運營者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在這兩種情況下均稱為「責任方」）應負責達到這些標準。

在本指南中，「機構」一詞可指任何學校或教育場所、商業或商業建築、住宅或住宅建築、車輛或其他發生職業學校活動或私人教學活動或經營的場所。

下述指南圍繞三個不同的類別組織：人員、地點、過程。

I. 人員

A. 人身距離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和顧客/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佔用證明書確定的特定區域最大佔用人數的 **50%**，包括員工和顧客/學生，員工和顧客/學生必須與非直系人員/家庭成員/家人保持六英尺的距離或使用適當的物理屏障，並且在所有情況下，只有在他們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情況下，才能獲准進入機構；前提是該顧客/學生已年滿兩歲並且能夠在醫療上忍受此類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個人之間（包括員工和顧客/學生）始終保持至少 **6 英尺** 的距離（例如，桌子間距），除非這些人是同一家庭/住所的成員或出於安全考慮，或核心活動需要更短的距離（例如，操作收銀機、移動設備、使用電梯、操作機動車），在這種情況下，個人必須佩戴可接受的面罩。如果無法實現 **6 英尺** 的隔離，責任方可以在個人之間使用不會對氣流、加熱、冷卻或通風造成不利影響的適當物理屏障，否則會構成健康風險或安全風險。
 - 員工必須在距他人六英尺以內的任何時候，以及在與顧客/學生互動（例如，教導學生）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不論距離遠近。如果有人突然出現在 **6 英尺** 以內，個人必須準備好戴上面罩，除非此人是同一家庭/住所的成員。
 - 可接受的預防新冠肺炎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質面罩和同時覆蓋口鼻的一次性口罩。
 - 然而，由於工作性質，在通常需要更高程度的個人防護裝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保護的工作場所，布質的、一次性的或其他自製面罩是不可接受的。對於這些活動，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OSHA**) 指導意見，繼續根據現有行業標準使用 **N95** 呼吸式口罩或其他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PPE**)。
 - 如適用，必須以符合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紐約州和紐約市《人權法 (**Human Rights Laws**)》的方式實施面罩要求。
- 責任方可以修改使用和/或限制工位和人員就座區域的數量，以使工人在各個方向（例如，左右並排且彼此面對）至少相距六英尺，並且在兩次使用之間未經清潔和消毒時不得共用工位。如果工作站之間的距離不可行，責任方必須提供並要求使用面罩或物理屏障（例如，在不會妨礙空氣流動，加熱，冷卻或通風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健康的區域使用塑料屏蔽牆或安全風險）。
 - 應根據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指導意見設置物理屏障並使用。
 - 物理屏障的選擇可包括條形窗簾、小隔間、有機玻璃或類似的材料，或其他不透水分隔物或隔板。
 - 必須在用戶之間清潔和消毒共享的工作站（例如「輪用辦公桌」）。
- 責任方必須確保桌子的佈局能使顧客/學生之間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在無法做到這一點的情況下，責任方可使用以下替代方案：
 - 在桌子之間設置物理屏障；和/或
 - 隔絕或移走相鄰的桌子。
- 建議責任方修改機構佈局，使員工和/客戶/學生在員工工作時和客戶/學生接受教學時在各個方向上至少相距六英尺，除非存在物理障礙（例如有機玻璃或隔板）。
- 責任方應禁止一人以上同時使用小空間（例如收銀機，供應室，電梯，辦公室後面），除非所有在該等空間內的人同時佩戴可接受的面罩或是同一個住所/家庭的成員。但是，即使使用面罩，佔用空間也不

得超過空間最大容量的 50%，除非是為一人使用而設計的。責任方應在保持健康規程和安全規程的同時，最大限度地在此等空間增加室外空氣的通風（例如，打開門窗）。此外，責任方應採取額外措施，防止電梯等候區出現聚集現象，並限制電梯的密度，例如允許使用樓梯。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在員工室內所有常用區域以及通常形成管線或人員可能聚集的任何區域（例如，上/下班打卡站、健康篩查站、設備租借區、現金收銀區、等待遊戲區，等等）張貼標牌和距離標記，以表示六英尺的距離。
 - 責任方可以選擇在辦公桌、工位和其他公共工作區域或場所中可能發生聚集的區域周圍標記六英尺的距離圈。
- 責任方可以考慮關閉任何公共等候區。在此類區域保持開放時，責任方應調整就座區佈局（如椅子、桌子），以確保人員在所有方向都能相隔至少六英尺（如並排或面對面就座）或安裝物理屏障。
- 責任方必須在整個場所上張貼與紐約州衛生廳新冠肺炎標牌一致的標識。責任方可根據其工作地點或環境，自行訂造符合本廳指示牌要求的指示牌。應使用指示牌提醒個人：
 - 如果生病，請待在家裡。
 - 用面罩遮住口鼻。
 - 根據紐約州衛生廳發佈的旅行警告，如果他們最近去過新冠肺炎社區傳播嚴重的州或國家，則應進行隔離。
 - 妥善儲存個人防護裝備，必要時丟棄。
 - 遵守社交距離指示。
 - 報告新冠肺炎症狀或接觸症狀，以及應如何報告。
 - 遵守手部衛生，清潔和消毒指導意見。
 - 遵循適當的呼吸衛生和咳嗽禮儀。

B. 在封閉空間集會

- 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的指導，責任方可以選擇並鼓勵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來代替親自聚會（例如，上課，會議，辦公時間），以減少會眾的密度《針對企業和雇主的計劃和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疾病（新冠肺炎）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Businesses and Employers to Plan and Respond to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如不適合或不能開展視訊會議或電話會議，責任方可以選擇在開放、通風良好的地方上課或開會，並確保個人之間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例如，如果有椅子，應在椅子之間留出空間，讓員工輪流坐在椅子上）。
- 責任方應限制佔用或關閉無法保持適當社交距離的非必要的員工便利設施和公共區域來支持社交距離。如果開放，責任方必須把洗手液或消毒濕巾放在此類便利設施（例如自動售貨機、公共咖啡站）附近。
- 責任方必須在小區域（如洗手間和休息室）建立適當的社交距離，並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區域設置標誌和系統（如有人使用時設置標誌）以限制佔用。
 - 責任方必須使用標識，佔用標記或其他可行的方法來減少洗手間的容量，以確保遵守距離規則。
- 責任方可對公共浴室實施的最佳實踐做法，包括但不限於：
 - 如果六英尺的間距不可行，則在廁所、水槽和肥皂/紙巾分配器之間設置物理屏障；和

- 使用免接觸式肥皂和紙巾分配器。
- 在可行的程度內，責任方應錯開員工的時間表，以遵守任何集會（如休息，用餐，輪班開始/結束）的社交距離（例如六英尺空間）。

C. 運營活動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在組織團體活動或班級時，應避免使不相關的人或團體（例如家庭、家庭或團體）彼此密切接觸或接近。
- 責任方應根據客戶/學生的需求（例如，弱勢群體）、技術能力和能力限制，考慮將傳統當面授教學和遠端教學相結合。
- 責任方不應鼓勵臨時提供課程，並在適當情況下實施課程預註冊政策。
 - 在可行的範圍內，應要求提前預約的顧客/學生待在車裡或至少 6 英尺外等候直到預約時間。同樣地，如果責任方不能立即為上門的顧客提供服務，則可以給這些顧客提供預約時間，並要求他們待在車裡或至少 6 英尺外等候，直到預約時間。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減少人際接觸和聚集，方法包括：
 - 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調整上課時間或工作時間；
 - 將現場人員限制在必須到場的人員範圍內；
 - 提供遠端學習方案；
 - 減少現場工作人員，以適應社交距離指導意見；
 - 改變課程表的設計，以創建員工或客戶/學生的群組（例如 A/B 團隊）；
 - 更改課程安排以減少不同班級的顧客/學生之間的接觸，以及公共區域（例如大廳、走廊）的擠塞情況；
 - 讓家人/住所成員/法定監護人在機構外接送；
 - 在可能的情況下分批開展活動，以便員工可以保持社交距離；
 - 制定安全使用公用辦公設備的協議，例如電話、複印機、打印機、收銀機等；
 - 在使用之間未經適當清潔和消毒時和關閉設備存儲時禁止使用共用設備（例如教科書、書寫用具）；和/或
 - 使用準備就緒、可供使用（即已經清潔消毒）的標記設備系統。
- 責任方應根據紐約州衛生廳指南調整必要的運營時間，以加強清潔程序。
- 責任方應確保所有私人的一對一課程（例如駕駛、飛行、音樂和/或語言課程）僅通過預約進行，在小的封閉環境中開展的課程必須一次只允許一名顧客/學生和一名講師（例如，在車輛內）參加。
- 對於提供上門服務（例如家庭輔導）的企業，責任方應提供不重疊的服務的指定時間，並要求客戶戴面罩並遵守社交距離準則。

D. 移動和商業

- 責任方應實施非接觸式簽到方式和付款方式，或者提前付款或預留方式供顧客/學生使用（如有）。
 - 責任方應盡可能減少處理現金，信用卡，獎勵卡和移動設備的可能性。
- 在可行的範圍內，責任方應努力維持員工計畫，不要求員工在不同的教室或客戶/學生群體之間「流動」。
- 責任方必須監控和控制員工和客戶/學生進入和進入機構內的人流量，以確保符合最大容量要求和社交距離要求。
- 責任方應採取措施，在狹窄的通道、走廊或空間使用屏障、膠帶或帶箭頭的標誌，以減少在機構內行走的員工和顧客/學生的雙向行人流量。
 - 盡可能放置標記或障礙物，以鼓勵一種定向交通。
- 負責任的締約方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清楚地指定單獨的入口和出口。
- 責任方應限制現場互動（例如，為離開機構的個人指定一個出口，為進入機構的個人指定一個單獨的入口）和活動（例如，員工應盡可能留在自己的工位附近）。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限制入口的數量，以 **(1)** 管理進入建築物的交通流量並監督佔用率/容量限制，並 **(2)** 進行下述的健康篩查，同時仍要遵守消防安全和其他適用法規。
 - 如果可行，制定計畫，讓人們在建築物內外排隊等候篩查時保持六英尺的社交距離。
- 責任方應重新安排顧客/學生等候區（例如，排隊區，停車場），以最大程度增加其他人員之間的社交距離，並儘量減少與該區域其他人的互動。
- 責任方必須確保收銀員或登記人員戴面罩，並在顧客和員工之間設置物理屏障（例如，有機玻璃）。該過程應在可行的範圍內是非接觸式的。
- 責任方應確立指定的接貨和交貨區域，盡可能限制接觸。
 - 對於商品或設備的交貨，責任方可以實施非接觸式交貨系統，使駕駛員在交貨時留在駕駛室內，或在不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必須提供與預期活動相稱的可接受的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在交貨過程中，為參與交貨的員工免費提供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轉移貨物或設備（例如從送貨司機處）之前和之後清潔手部（例如在開始裝載物品之前先進行消毒；一旦所有物品都裝好後，請再次對其進行消毒）。

II. 場所

A. 防護裝備

- 責任方必須確保僅允許戴上可接受的面罩的員工和顧客/學生進入機構內；但前提是，人員的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容忍這類遮蓋物。
 - 根據第 202.34 號行政命令，責任方可以拒絕未戴面罩的個人進入。

- 對於在醫學上無法容忍佩戴可接受的面罩的個人，責任方必須確保這些人始終佩戴防護面罩。但是，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目前不建議使用防護面罩作為口罩的[充分]替代品。」
- 在水上環境進行教育活動（例如救生員訓練）時，不得佩戴面罩。
- 責任方可以允許員工使用備用個人防護裝備（例如，嘴部或嘴部周圍的透明面罩），以指導或干預嘴唇和/或嘴部的運動（例如，言語治療）。這些備用覆蓋物也可以用於某些學生（例如聽力受損的學生），因為他們能夠看到更多的教師或工作人員的臉。
- 責任方必須確保客戶/學生在公共區域或難以保持六英尺距離的情況下（例如進入或離開設施、與員工互動），以及當客戶/學生與非其家庭成員/團體之間的距離在六英尺內時，責任方必須確保客戶/學生佩戴面罩；但前提是客戶/學生年齡超過兩歲，並能在醫學上承受該等面罩。
- 責任方必須確保員工在與機構內的其他人員相距不足六英尺時佩戴面罩。無論距離遠近，員工在與顧客/學生互動時（例如授課、在車內）都必須戴面罩。
- 對於家庭服務或客戶財產服務（例如家庭輔導），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在與客戶/學生互動時戴面罩。員工和顧客/學生在六英尺以內或在封閉空間內必須佩戴面罩。
 - 關於上門服務，負責方可以拒絕為那些在距員工 6 英尺以內或與員工在封閉空間內進行互動時沒有戴面罩的顧客/學生提供服務。
- 除了某些工作場所活動所需的個人防護裝備外，責任方必須採購，製作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可接受的面罩，並在工作時免費向其雇員提供這些面罩。責任方應備有足夠的面罩和其他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備員工更換或客戶/學生需要。
 - 可接受的面罩包括但不限於布（如自製縫製、快速切割、大手帕）、手術口罩、**N95** 型口罩和面罩。
- 面罩在使用後必須清潔或更換，不得共用。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指南，以獲取有关布質面罩和其他类型的个人防护裝備的更多資訊，以及使用和清潔說明。
 - 請注意，對於在對工作面罩要求有更高防護等級要求的工作場所活動，不應將布面罩或一次性口罩視為可接受的面罩。例如，如果传统上需要特定的職業學校活動和私人教學活動使用 **N95** 呼吸防護口罩，則布質口罩或自制口罩是不夠的。責任方必須遵守此類安全設備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允許員工使用他們自己可接受的面罩，但不能要求這些員工自行提供面罩。此外，本指南不得阻止員工佩戴他們自己的防護面罩（例如外科口罩、**N95** 呼吸式口罩或面罩）。責任方可要求員工因工作性質佩戴更多防護性的個人防護設備。僱主應遵守所有适用的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標準。
- 責任方必須採取措施限制物品的共享，例如工具、登記冊和車輛，以及觸摸共享表面；或要求員工在與共享物品或經常接觸的表面接觸時戴上（行業適用的或醫用的）手套；或者，要求員工在接觸前後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確保在處理任何食品時戴上手套。
- 責任方必須培訓員工如何恰當穿、脫、清潔（如適用）和丟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面罩。

- 責任方須建議員工和顧客/學生定期清潔面罩，並在弄濕或弄髒的情況下更換。

B. 衛生，清潔和消毒

- 責任方必須確保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提出的衛生，清潔與消毒要求和環境衛生要求，包括《[新冠肺炎病公共和私人設施清潔和消毒指南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和《[阻止傳播 \(STOP THE SPREAD\)](#)》海報（如適用）。責任方必須維護日誌，包括清洗和消毒的日期，時間和範圍。
- 在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鼓勵顧客/學生在進入及離開機構前清潔手部。
-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提供並維護下列手部衛生站：
 - 洗手：肥皂，流動的溫水和一次性紙巾。
 - 消毒手部之用：用於可能沒有洗手設施的區域或不適用的區域的酒精洗手液，其中至少含有 60% 的酒精。
 - 責任方必須在設施的公共區域（例如教室入口、出口、電梯和登記處/前台）提供洗手液供員工和客戶/學生使用。在可行的地方應安裝無接觸式洗手液分配器。
- 責任方應在洗手液站附近放置指示牌，表明明顯髒污的手應用肥皂和水清洗；洗手液對明顯髒污的手無效。
- 責任方應在設施周圍放置處理包括個人防護裝備在內的髒物品的容器。
- 責任方應為共用且經常觸摸的表面（例如，桌子、白板）提供適當的清潔和消毒用品，並鼓勵員工在使用這些表面和設備前後，按照製造商的說明使用這些用品。
 - 負責方必須確保員工在每次使用後或盡可能頻繁地對所有退回的設備和/或材料（例如材料、書寫用具）進行清潔和消毒。此外，應鼓勵顧客/學生在使用前後對所有使用過的材料進行清潔和消毒。
 - 如果使用歸機構擁有的設備/材料，責任方應鼓勵客戶/學生在活動期間限制使用設備/材料（例如，個人只使用一台電腦）。
 - 負責方應鼓勵顧客/學生自帶設備/材料（例如書寫用具、教材）。具體而言，責任方必須禁止在人員兩次使用之間未經徹底清潔和消毒的情況下共用需要個人對其吹氣的設備或器械（例如管樂器）。在這些情況下，客戶/學生最好擁有自己的設備和/或器材。
 - 作為最佳做法，責任方可考慮將清潔消毒用品（例如一次性濕巾）放在課桌旁供客戶/學生在開始上課或進行其他活動前使用；
 - 責任方可以實施一套制度，將所有臨時使用的設備/材料在處理前由客戶「檢出」，以確保每次使用後設備進行清潔和消毒。
- 為確保共用書籍和紙張材料的適當衛生，責任方在處理這些材料前必須要求員工和客戶/學生保持適當的手衛生。
 - 有塑膠封面的書籍和數位媒體可以清潔，然後用消毒濕巾擦拭。
- 責任方必須確保所有車輛和/或飛機在每次使用後都進行消毒，包括前排和後排座位區域，無論之前使用的是哪個座位。

- 由於駕駛艙有敏感電子設備，責任方應提供（和/或清潔人員應使用）至少含 70% 異丙醇的消毒濕巾。
- 盡可能使用一次性方向盤套和/或座套，並在每次使用後更換以減少污染的可能性。
- 責任方必須定期對個人護理設施進行清潔和消毒，並對多人使用的高風險區域和經常接觸的表面進行更頻繁的清潔和消毒。清潔和消毒必須是嚴格和持續的，至少應該在每次輪班後、每天或更頻繁（如果需要）。有關設施清潔和消毒方法的詳情，請參閱衛生廳《[公共及私人場所新冠肺炎清潔及消毒暫行指南 \(Interim Guidance for Cleaning and Disinfec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Facilities for COVID-19\)](#)》。
 - 責任方必須確保衛生間定期清潔和消毒。應根據使用頻率更經常地清潔和消毒衛生間。
- 責任方必須確保使用註冊的消毒劑定期清洗和消毒設備、工具和材料。請參與在紐約州註冊過且在紐約州環境保護廳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DEC](#)) [列表上的產品](#)，這些產品被環境保護局認定為可有效應對新冠肺炎。
 - 如果清潔或消毒產品或清潔和消毒的行為會造成安全危險或損壞設備或材料，責任方必須在使用和/或提供一次性手套之間設立手部衛生站，和/或限制使用這些設備的員工人數。
- 如果確認個人新冠肺炎陽性病例，責任方必須對暴露區域進行清潔和消毒，並且這種清潔和消毒至少應包括所有較重的運輸區域和高接觸表面（例如，座椅、桌子、共用材料）。
- 如懷疑或證實有人感染新冠肺炎，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有關《[設施的清潔及消毒 \(Cleaning and Disinfecting Your Facility\)](#)》的指導意見如下：
 - 關閉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使用過的區域。
 - 責任方如果能夠關閉受影響的區域，就不一定需要關閉經營場所。
 - 打開室外門窗，增加室內空氣流通。
 - 24 小時後再進行清潔和消毒。如果 24 小時不可行，則盡可能等待較長的時間。
 - 清潔並消毒疑似或確診新冠肺炎患者使用過的所有區域，例如辦公室、浴室、公共區域和共用設備。
 - 經適當清潔和消毒後，即可開放使用。
 - 與懷疑或確認患有新冠肺炎的人沒有緊密接觸的員工可以在清潔和消毒後立即返回工作區。
 - 有關「密切或近距離」接觸的資訊，請參閱紐約州衛生廳的《[針對公私員工在感染或接觸新冠肺炎後返回工作崗位的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
 - 如果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的人造訪或使用設施已超過七天，則無需進行額外的清潔和消毒，但應繼續進行例行清潔和消毒。
- 對於涉及處理共享物品（例如支付設備、白板筆），區域（例如座位區、休息室）和/或表面（例如門、桌子）的活動，責任方必須確保至少每天清潔和消毒這些區域和物品。
- 在可能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責任方應在布制座椅或其他不易清洗和消毒的座椅上放置座套。這些座套應該在使用之間清潔，或至少每 4 小時清潔一次。
- 責任方必須禁止員工共用食物和飲料（例如自助餐和飲料），鼓勵員工從家裡帶餐食，並預留足夠的空間讓員工在用餐時遵守社交距離。

C. 分階段重新開放

- 建議責任方分階段啟動重新開放活動，以便在生產或職業學校活動和私人教學活動恢復正常水準之前解決運營問題。責任方應考慮限制員工的人數、工作時間和首次重新開放時可供服務的顧客/學生人數，使運營能夠適應變化。

D. 溝通計畫

- 責任方必須確認已經審閱並理解了本州發佈的行業指導意見，並且將執行它們。
- 責任方應為員工和顧客/學生制定一項溝通計畫，包括適用的指示，培訓，標識和向員工和顧客/學生提供資訊的一致方式。責任方可以考慮開發網頁，文本和電子郵件組以及社交媒體。
- 責任方應通過口頭交流和標牌，鼓勵個人遵守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和衛生廳關於個人防護裝備（尤其是面罩）的使用指導意見。
- 責任方應在設施內外張貼標牌，以提醒人員遵守適當的衛生習慣，與社會保持距離的規則，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設備以及清潔和消毒方案。

III. 過程

A. 篩查和檢測

- 責任方必須對員工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在可行的情況下，對承包商和賣方實施強制性的日常健康篩查，但不得強制對顧客/學生和送貨人員實施此類篩查。
 - 在個人向場所報到之前，可以遠程執行篩查操作（例如通過電話或電子調查問卷）；或可以在現場進行。
 - 篩查應進行協調，以防止個人在完成篩查前相互混雜，發生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至少要求篩查全體員工，如果可行，還要求篩查承包商和賣方，並且必須通過調查問卷來確定個人是否：
 - a) 在過去 14 天內曾與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或有新冠肺炎症狀的任何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
 - b) 過去 14 天內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
 - c) 在過去 14 天內出現任何新冠肺炎症狀；和/或
 - d) 在過去 14 天內，在新冠肺炎社區傳播嚴重的州內旅行超過 24 小時。
- 有關新冠肺炎相關症狀的最新資訊，請參閱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關於冠狀病毒症狀 (Symptoms of Coronavirus) 的指導意見。
- 參照紐約州衛生廳的旅行警告以獲取關於新冠肺炎傳播嚴重的州以及檢疫要求的最新資訊。
- 篩查舉措包括：

- 若空間和建築佈局允許，則在建築入口或附近對人員進行篩查，以減少新冠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造成的影響。
- 在人員排隊篩查和/或進入建築時保持充足的社交距離。
- 僅允許已遠程篩查或在抵達時篩查的員工進入。
- 如果執行體溫檢查，則在建築入口處使用無接觸熱成像照相機用來識別可能有症狀的員工，並引導他們前往二級篩查區完成跟進篩查。如果無法或不便實行，則可以使用非接觸式體溫計來檢查體溫。
- 責任方可以鼓勵，但不能強制顧客/學生完成健康篩查和/或提供聯繫資訊以追蹤接觸者。責任方可提供選擇供顧客提供聯繫資訊，以便記錄他們並在必要時聯繫他們以追蹤接觸者。
- 責任方必須要求員工立即披露他們對上述任何問題的回應是否發生變化，例如他們是否開始出現症狀，包括在工作時間或教學時間內外。
- 除了篩查問卷，還可以根據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或衛生廳指導意見進行每日體溫檢查。禁止責任方保留員工健康數據記錄（例如，個人的特定體溫數據），但允許其保存記錄用來確認對個人做了篩查以及篩查結果（例如，合格/不合格，已清除/未清除）。
- 責任方必須確保任何執行包括體溫檢查在內的篩查活動的人員得到適當保護，避免接觸進入場所的潛在傳染性人員。實施篩查活動的人員必須由熟悉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紐約州衛生廳和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協議的雇主確認的人員提供培訓。
- 應提供篩查人員並使用個人防護裝備，至少包括可接受的面罩，並可包括手套、隔離衣和/或面罩。
- 篩查患有新冠狀病毒症狀呈陽性的僱員不得進入設施，查出陽性結果的員工按指示要求其回家，並與其醫療保健提供者聯繫以進行評估和測試。
 - 責任方應以遠程方式向該員工提供有關醫療和檢測資源的資訊。
 - 如果檢測結果顯示新冠肺炎呈陽性，責任方必須立即向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報告病例。
- 責任方應參閱衛生廳發佈的《[感染或接觸新冠肺炎後重返工作崗位的公私部門工作人員暫行指導意見 \(Interim Guidance for Public and Private Employees Returning to Work Following COVID-19 Infection or Exposure\)](#)》了解關於疑似或確診感染新冠肺炎的員工返回工作崗位，或員工與新冠肺炎患者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後返回工作崗位的規程和政策。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個中心聯絡點，該聯絡點可能因活動、地點、輪班或白天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負責接收並證明已審閱所有篩查問卷的答案，並將該聯絡點確定為個人日後如篩查問卷所述出現新冠肺炎相關症狀時的通知方。
 - 指定的場所接觸點應做好準備，接收陽性病例人員發出的通知，並啟動相應的清潔和消毒程式。
- 責任方必須指定一名現場安全監督員，其職責包括持續遵守所有方面的現場安全計畫。

- 責任方應盡可能保留與場所內其他人員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的每個人的日誌，包括員工、承包商和賣家；不包括顧客/學生和使用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或通過非接觸方式執行的交貨。日誌應包含聯絡資訊，以便在員工確診為新冠肺炎時，可以識別、追蹤和通知所有接觸者。
 - 責任方必須配合州和地方衛生部門的接觸者追蹤工作。

B. 追蹤和跟進

- 責任方必須在其場所內的個人（包括雇員、顧客/學生以及適用情況下的承包商和供應商）報告任何新冠肺炎陽性檢測結果後立即通知州和地方衛生部門。
- 如果某個人的新冠肺炎檢測呈陽性，責任方必須按照要求與州衛生廳和地方衛生部門合作，追蹤工作場所的所有接觸者，並通知州衛生廳和地方衛生部門，追溯到該員工開始出現新冠肺炎症狀或檢測呈陽性之前 48 小時進入工作場所的所有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記錄在案的顧客/學生（如適用）。必須按照聯邦和州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機密性。
 - 如果有人在工作場所內出現症狀，則責任方必須向周圍區域的員工或可能直接受到影響的人通報有關該人員在工作場所內的位置資訊，並在有症狀人員檢測呈陽性時通知他們。
- 州和地方衛生部門可根據其法定權力對感染者或接觸者實施監測和行動限制，包括居家隔離或檢疫。
- 如果員工被告知與新冠肺炎患者有過密切接觸或近距離接觸，並通過追蹤、跟蹤或其他機制獲得提醒，則需要在收到提醒時向其僱主執行報告，並遵循上述方案。
- 責任方應考慮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一種方法讓顧客選擇參與接觸者追蹤計畫。

IV. 僱主計畫

責任方必須在現場為員工顯著張貼已完成的安全計畫。本州提供經營場所重新開放安全計畫範本，指導企業主和經營者制定預防新冠肺炎傳播的計畫。

更多的安全資訊，指導意見和資源請見：

紐約州衛生廳新冠肺炎網站

<https://coronavirus.health.ny.gov/>

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冠狀病毒（新冠肺炎）網站

<https://www.cdc.gov/coronavirus/2019-ncov/index.html>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新冠肺炎網站

<https://www.osha.gov/SLTC/covid-19/>

請在以下連結，確認您已閱讀並理解您按照本指南運營的義務：

<https://forms.ny.gov/s3/ny-forward-affirmation>